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任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宿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授權代表

宿輝先生
魏偉峰博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股份代號

1297

整體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即使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沉著應戰，堅持做好核心業務和產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均維持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能回應市場需求的大數據分析及數據增值服務。

為協助出口企業客戶應對艱難的貿易環境，本集團繼續優化面向出口企業的軟件和服務。除了針對不同類型出口企業的退稅、單證管理、開票類產品，能有效協助客戶提升管理效率，本集團亦在原有產品的基礎上，發展融合報關、供應鏈管理等出口業務其他環節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大數據分析產品，讓客戶通過整合業務流程和相關數據，精準分析業務前景並提升營運效率。

在政府致力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政策方向下，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正面對更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的「網格化」社會治理系統、「最後一公里」政務服務自助設備等產品，都有龐大的需求。智慧司法在多個省份持續推廣新產品。

低碳生態市場持續發展，政府、企業以至社會大眾的相關需求亦越見多元。本集團調整產品定位，以低碳、環保、節能、循環四大重點，建構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閉環。此外，亦融入了社會輿情等跨領域數據，開發包括生態環境大數據、自然資源審計、產廢數據造假分析等新型數據產品。針對企業用戶的擎天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亦正不斷優化，累積更強大的實力。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31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增長約**11.4%**。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核心業務包括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均持續取得增長，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

由於本集團致力為出口企業提供更多全方位的雲化軟件及服務，並不是簡單的協助企業處理出口退稅，為更恰當地描述業務性質，本集團將有關分部由「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改稱為「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名稱改變並不影響比較數字。

於本報告期間，中美貿易磨擦未有改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難免對本集團的出口企業客戶帶來壓力。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致力回應市場需求，協助客戶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約**8.7%**。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長約**16.7%**。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社會治理及公安產品取得理想的業績，在全國不同的省份均有銷售。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不同低碳生態產品繼續於全國各地銷售，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工業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約**9.0%**。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非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方向，而是按客戶購買本集團其他解決方案時的需求，提供的配套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本集團貫徹積極研發新產品的發展方向，於本報告期間，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上升，但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則有減少，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約**1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5%**，主要由於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利潤率有所改善。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長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軟件的攤銷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該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減少及受較低息環境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積極的業務擴張。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即稅率**12.5%**）的優惠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此後，全稅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本報告期間，所得稅率以**15%**計算。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約**12.5%**。於本報告期間，純利率保持於約**31.3%**的理想水平。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5.9**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約**12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百萬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相關的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期內，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2百萬元)及已購買的軟件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去於本報告期間的攤銷費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至15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段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匯兌虧損是由於本報告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融資信貸及本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融資信貸及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物色能夠為其增值的重大投資。

前景

即使目前的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堅持利用在各主要業務範疇累積的專業能力，開發及銷售更多適合其客戶需求的軟件和大數據分析產品，同時致力完善旗下的互聯網平台，開拓更多市場空間。

在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基於與出口環節相關連功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全面為客戶提升效率的同時，整合全方位的數據，為客戶作更精準的分析。利用分析企業相關歷史經營數據轉換成企業信用資產的助貿圈平台，正繼續在更多客戶當中推廣，未來將為此分部帶來新的動力。

在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在社會治理和公安產品市場的機遇，加速推廣「網格化」社會治理系統、「最後一公里」政務服務自助設備等產品深入到更多基層政府部門。智慧司法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

在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功能，並研發更多由低碳生態領域延伸的相關大數據分析產品及生態智慧城市等。擎天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正繼續完善功能，爭取接入更多企業。

憑藉在各主要業務範疇累積的經驗和能力，本集團將能準確捕足市場需求，保持業務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辛穎梅女士	—	498,465,400 (L) (附註2)	78,777,000 (L) (附註3)	577,242,400(L)	47.22%
宿輝先生	50,000 (L)	—	—	50,000(L)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由辛穎梅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8,465,400 (L) (附註2)	40.78%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777,000 (L) (附註3)	6.44%
汪曉剛	受控法團權益	78,777,000 (L) (附註3)	6.44%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L) (附註4,5)	13.50%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4,5)	13.5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4,5)	13.50%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8,044,400 (L) (附註6,7)	8.0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98,044,400 (L) (附註7)	8.02%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98,044,400 (L) (附註7)	8.02%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61,565,000 (L) (附註6)	5.04%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4)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Alibaba.co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libaba.com Limited 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當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每持有五 (5)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此處所列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配發紅股作出調整。
- (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持有 61,565,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僅於 FIL Limited 酌情管理的多個投資賬戶進行被動投資活動時產生。
- (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ndanus Partners L.P. 透過其於 FIL Limited 的直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 98,044,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8.2%。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 2 段）而成立。購股權計劃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亦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 (iii) 為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將自公開市場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認購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倘受託人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其所持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分別劃撥最多**4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參與者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購買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113**名身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6,00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以建立及更新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部編製有關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外匯內部監控及其他投資交易程序）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宿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江春杰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 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 根據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及A.5.2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宗平先生組成，其中辛穎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在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遇到的風險。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本中期報告第18頁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19 至 42 頁的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有關條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9,284	286,544
增值稅退稅		1,580	4,883
銷售成本		(130,987)	(128,477)
研發成本		(25,361)	(22,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6	3,1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777)	(20,741)
行政及一般開支		(23,617)	(21,291)
融資成本		(513)	(1,227)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3,684)	(161)
除稅前溢利	7	116,511	99,730
稅項	8	(16,668)	(10,9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9,843</u>	<u>88,785</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947	88,785
非控股權益		<u>(1,104)</u>	<u>—</u>
		<u>99,843</u>	<u>88,785</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8.26</u>	<u>7.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62	98,625
使用權資產		14,128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		—	13,948
無形資產	11	292,445	260,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
		<u>403,535</u>	<u>373,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0	1,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14,276	1,113,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	1,4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23	190,506
		<u>1,368,663</u>	<u>1,307,0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6	132,791	99,833
其他應付款項		104,630	92,071
合約負債		966	1,199
借款	17	20,000	50,000
稅項負債		6,764	18,090
		<u>265,151</u>	<u>261,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3,512</u>	<u>1,045,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7,047</u>	<u>1,419,1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57,344	51,144
資產淨值		<u>1,449,703</u>	<u>1,368,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876	9,876
儲備		1,437,414	1,354,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7,290	1,364,487
非控股權益		2,413	3,517
總權益		<u>1,449,703</u>	<u>1,368,00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09	126,441	2,627	298,011	(67,446)	810,738	1,180,380	—	1,180,3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8,785	88,785	—	88,785
股息(附註10)	—	—	—	—	—	(34,076)	(34,076)	—	(34,07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附註19(b))	—	—	—	—	(8,098)	—	(8,098)	—	(8,0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500	3,500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33)	—	—	(40,472)	—	—	(40,605)	—	(40,6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76</u>	<u>126,441</u>	<u>2,627</u>	<u>257,539</u>	<u>(75,544)</u>	<u>865,447</u>	<u>1,186,386</u>	<u>3,500</u>	<u>1,189,8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76	134,835	2,627	257,539	(45,021)	1,004,631	1,364,487	3,517	1,368,0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947	100,947	(1,104)	99,843
股息(附註10)	—	—	—	—	—	(24,448)	(24,448)	—	(24,448)
已授出股份獎勵	—	—	—	—	6,304	—	6,304	—	6,3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76</u>	<u>134,835</u>	<u>2,627</u>	<u>257,539</u>	<u>(38,717)</u>	<u>1,081,130</u>	<u>1,447,290</u>	<u>2,413</u>	<u>1,449,7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76	20,99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1,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500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92,918)	(87,0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7	—
存放原到期日期為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09)	(85,407)
融資活動：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8,098)
股份購回付款	—	(40,605)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20,000	50,000
償還借款	(50,000)	—
已付利息	(513)	(1,22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0,513)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046)	(64,3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06	240,296
匯率變動影響	(37)	(1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23	175,7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量。

除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獲識別資產於某一段時間內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為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之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則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的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是按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等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與本集團相關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倘適用）。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因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將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且增加的金額符合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加上任何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用經修改租賃的租期作為基準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按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稅項影響

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2.1.2 過渡及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述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2.1.2 過渡及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述 —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30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30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00
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	53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u>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 續

2.1.2 過渡及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述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從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中重新分類	(a)	<u>14,308</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u>14,308</u>

附註：

- (a) 就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3,94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種主要產品線，即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期內，本集團將一個產品線 — 稅務軟件及相關服務改稱為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以更適切地反映這產品線的相關軟件及服務的性質。更改產品線名稱對比較數據並無任何影響。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或服務類型及分部收益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180,432	154,633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	66,274	60,949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47,900	43,952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24,678	27,010
收益總額	<u>319,284</u>	<u>286,544</u>
分部業績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82,670	57,063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	55,653	54,198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25,644	28,624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549	84
分部業績總額	<u>164,516</u>	<u>139,9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6	3,1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777)	(20,741)
行政及一般開支	(23,617)	(21,291)
融資成本	(513)	(1,22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84)	(161)
除稅前溢利	<u>116,511</u>	<u>99,730</u>
稅項	<u>(16,668)</u>	<u>(10,94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9,843</u>	<u>88,785</u>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指相關服務／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4. 期內業績

雖然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的銷售額整體上全年穩定，但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則具有季節性，故其於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下半年低。多項因素造成該等差異，但主要因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即中國政府機構）傾向在下半年按照其財政預算審批程序訂立合約。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32	2,385
政府補貼(附註1)	747	611
其他(附註2)	1,107	185
	<u>2,586</u>	<u>3,181</u>

附註1：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就版權侵權訴訟收到的賠償約人民幣630,000元。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50	—
外匯虧損淨額	37	158
其他	97	3
	<u>3,684</u>	<u>16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1	3,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攤銷	—	180
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463	41,340
—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22,732	20,165
	<u>65,076</u>	<u>65,367</u>
融資成本	513	1,227
外匯虧損淨額	37	1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86,303</u>	<u>85,937</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468	5,9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遞延稅項開支：		
當期	6,200	4,956
	<u>16,668</u>	<u>10,945</u>

附註：

本公司和新加坡附屬公司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自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最近期審閱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據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獲有關稅務機構授予書面證書，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若企業被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證為該年內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則能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要求已於財稅[2016]49號中頒佈。南京擎天科技被視為符合有關要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南京擎天科技再次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並繼續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南京擎天科技於本期間使用**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2.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過去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全稅通的首個盈利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全稅通的免稅期及稅項優惠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束。然而，全稅通於本期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8. 稅項 — 續

附註：— 續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擎天信息、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青島擎天軟件」）、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江蘇江天永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擎天供應鏈大數據信息服務平台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00,9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785,000元）及1,222,384,6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2,603,952股）股份為基準。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2元（約0.0227港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其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278元（約0.0341港元）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其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新增成本約人民幣92,9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080,000元），指就新軟件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的資本化軟件成本約人民幣53,2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43,000元）及其他已購買軟件約人民幣39,6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83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該結餘指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賽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4%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聯正在自願清盤。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變動之詳情闡述於附註22。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應收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5	(27,838)	(14,341)	(41,634)
扣自損益	—	(4,500)	(456)	(4,956)
支付預扣稅項後撥回	<u>—</u>	<u>1,100</u>	<u>—</u>	<u>1,1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5</u>	<u>(31,238)</u>	<u>(14,797)</u>	<u>(45,49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95	(35,038)	(16,701)	(51,144)
計入／(扣自)損益	<u>355</u>	<u>(4,000)</u>	<u>(2,555)</u>	<u>(6,2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50</u>	<u>(39,038)</u>	<u>(19,256)</u>	<u>(57,344)</u>

13. 遞延稅項 — 續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向非居民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最高 **10%** 的中國預扣稅率繳稅。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將按 **5%** 的優惠稅率繳稅（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48,629	1,009,928
減：呆賬撥備	(9,509)	(5,959)
	1,139,120	1,003,969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5,786	69,275
信託預付款項	1,022	1,018
押金	5,001	5,676
訴訟案件存款(附註(a))	28,160	28,160
可收回增值稅	786	2,553
向僱員墊款	3,587	2,688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	—	360
其他	814	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14,276	1,113,9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金額人民幣 28,160,000 元已就南京擎天科技與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案件存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個託管賬戶。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預期結算時間，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用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88,294	353,247
61至90天	6,797	8,309
91至180天	1,088	2,170
181至365天	326,702	188,57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2,346	295,021
兩年以上	163,893	156,646
	<u>1,139,120</u>	<u>1,003,969</u>

15. 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3,550</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1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7,014	94,301
91至180天	10,354	623
181至365天	2,299	1,418
一年以上	3,124	3,491
	<u>132,791</u>	<u>99,833</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已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7. 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新銀行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提供之擔保及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128,000元及人民幣89,38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按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4個基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61.55個基點計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222,385	9,876	1,238,710	10,009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16,325)	(1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222,385</u>	<u>9,876</u>	<u>1,222,385</u>	<u>9,876</u>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 (i) 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生效並十年期間為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部分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收購本公司 5,550,000 股及 10,303,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 13,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255,000 元）及 26,3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3,396,000 元）（「首筆供款金額」）。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劃撥最多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31,000元）以透過受託人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第二筆供款金額」）。第二筆供款金額將適時支付予受託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收購本公司15,577,000股及4,226,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37,3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95,000元）及9,9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113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員無償授出合共16,005,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計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72港元，價值約43,533,6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82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5,000股已授出股份已轉讓予僱員，而餘下2,740,000股已授出股份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轉讓予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2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20	2,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24
	<u>2,439</u>	<u>2,476</u>

21.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自行多次發起多項法律訴訟或透過合資公司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頒令本集團被告向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維持該一審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仲裁委員會裁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南京擎天科技接獲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發出之再審裁定。根據再審裁定，最高人民法院認定原審判決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應用之法律錯誤。鑒於上述情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原審判決的執行，指令高級人民法院再審此案。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就於最高人民法院再審之案件而言)，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故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能仍須承擔南華擎天約人民幣**27,906,000**元的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集團強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將由原始股東承擔，而上述案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淨額僅佔總額的**66.7%**。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為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賽聯之4% 股本投資價值 人民幣零元	於賽聯之4% 股本投資價值 人民幣零元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屬短期到期，且正自願清盤。